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159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5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因原董事张东阳先生、崔雪松先生和张旺先生辞职,应出席董事五人,实际出席五人。董事长胡军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原董事崔雪松先生、张东阳先生和张旺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董事职务。经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曹红梅女士、韦茜女士和崔铭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投资建设昌邑市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同意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昌邑市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约为38,070.61万元,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含建设期11个月）,负责处理昌邑市城区和所属全部镇及村庄的生活垃圾,处理规模为600吨/日。

董事会认为,该项目如顺利投产将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生态环保产业规模,完善产业布局,提高生态环保行业竞争力。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投资建设昌邑市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6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议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董事会定于2020年1月16日召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161）。

三、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31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曹红梅　女,49岁,中共党员

一、工作经历

现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生态环保部经理。历任天津第二煤制气厂炼焦车间职员;天津开发区燃气公司职员,天津泰达燃气有限责任公司部长、总工程师、经理、董事长和总经理。兼任天津泰达电力有限公司、天津泰达水业有限公司、天津生态城泰达水业有限公司和天津滨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二、教育背景、专业背景

硕士研究生

三、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四、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五、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六、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截至披露日,其本人不持有公司股票。

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九、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韦茜　女,35岁,中共党员

一、工作经历

现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历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项目经理、高级投资经理。兼任天津中沙泰达工业园区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泰达水业有限公司、天津泰达新水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天津生态城泰达水业有限公司和天津滨海泰达航母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教育背景、专业背景

硕士研究生、注册环保工程师、经济师、证券从业资格

三、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四、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五、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六、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截至披露日,其本人不持有公司股票。

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九、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崔铭伟　男,37岁,中共党员

一、工作经历

现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主任。历任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培训生,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中心职员、高级经理,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经理,海南泰达置地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泰达建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任天津泰达建设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逸仙科学工业园国际有限公司、北科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二、教育背景、专业背景

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经济师、税务师

三、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四、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五、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六、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截至披露日,其本人不持有公司股票。

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九、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160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投资建设昌邑市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的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投资建设昌邑市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的议案》。现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生态环保产业规模,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拟投资建设昌邑市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以下简称“昌邑项目”或“项目”）。昌邑项目总投资金额为38,070.61万元,位于山东省昌邑市滨海（下营）经济开发区龙池工业园区内,迎宾大道西1.5公里,香江东街（S320）北2.4公里,总占地面积约200亩,负责处理昌邑市城区和所属全部镇及村庄的生活垃圾,处理规模为600吨/日。

该项目采用BOT模式,特许经营期为30年（含建设期11个月）。泰达环保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负责项目建设运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为11,421.18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该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1. 名称:昌邑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暂定）
2. 住所:山东省昌邑市龙池镇
3. 注册资本:11,421.18万元
4.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 经营范围: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销售所产生的电力、汽、热及灰渣、灰渣制品。对环保类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环保项目的设计及咨询服务,环保技术设备的开发、销售,租赁。

（二）股权结构图

以上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三、投资测算

根据《昌邑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股权投资报告》,昌邑项目总投资为38,070.61万元,其中项目公司资本金为11,421.18万元,其余资金由项目公司自行筹措。

按项目中标价格生活垃圾处理费45元/吨测算,项目主要经济指标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估算值
1	投资总额	万元	38,070.61
2	建设期	月	11
3	资金来源		
3.1	自有资金	万元	11,421.18
3.2	银行借款	万元	26,649.43
4	成本		
4.1	年总成本	万元	3,787.70
4.2	年经营成本	万元	2,063.83
5	经营收入	万元/年	5,566.62
5.1	垃圾处理服务费收入	万元/年	991.77
5.2	售电收入	万元/年	4,055.95
5.3	补贴收入（增值税即征即退）	万元/年	518.90
6	利润		
6.1	年均利润总额	万元/年	1,706.43
6.2	年均净利润	万元/年	1,297.28
7	主要财务指标		
7.1	项目投资（所得税后）		
	内部收益率	%	7.02
	静态投资回收期	年	13.71
7.2	自有资金（所得税后）		
	内部收益率	%	7.80
	静态投资回收期	年	17.22

综上,该项目具备良好的经济效益且风险可控。

四、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泰达环保拟与昌邑市环境卫生中心（以下简称“昌邑环卫中心”）签署《昌邑市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项目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项目处理昌邑市范围内生活垃圾,处理规模为600吨/日;总投资金额为38,070.61万元,包括厂外配套相关费用。

（二）项目采用BOT模式,期限30年（含建设期11个月）,由泰达环保设立项目公司负责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管理和移交。

（三）项目土地使用方式:昌邑环卫中心或昌邑市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名下,由其免费提供给项目公司使用,项目公司仅承担合作期内的土地使用税等税费。

五、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如项目能顺利投产将扩大公司生态环保产业规模,提升生态环保产业盈利水平和行业竞争力。

（二）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政府方要求,项目需于2020年9月30日前达到点火试运行条件,项目建设工期较短。公司将采取优化项目组织方式等措施切实缩短工期,做好项目安全管理工作,防控安全隐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与政府方及时沟通、协调,力争根据实际情况对工期进行合理调整。

昌邑项目由泰达环保及项目公司投资,不会给公司造成财务压力,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昌邑市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股权投资报告》

（三）《昌邑市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项目合同》（拟签）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161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13日
2. 议案1为累积投票表决事项。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0年1月16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0年1月16日召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月16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包括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13日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厅（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二大街62号MSD-B1座15层1503）。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

1.《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1）选举曹红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选举韦茜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3）选举崔铭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公司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3人,该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2.《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投资建设昌邑市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的议案》

3.《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二）议案内容披露情况

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汇编》。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董事曹红梅	√
1.02	董事韦茜	√
1.03	董事崔铭伟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投资建设昌邑市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3. 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4. 股东可以采用电话、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1月14日和2020年1月15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胡军先生、王菲女士;联系电话:022-65175652;联系传真:022-65175653;电子邮箱:dm@tedastock.com。

（五）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3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为“360652”,投票简称为“泰达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董事（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0年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董事曹红梅	√			
1.02	董事韦茜	√			
1.03	董事崔铭伟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投资建设昌邑市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162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5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因原监事会主席徐建新女士辞职,应出席监事四人,实际出席四人。全体监事一致推举监事李晨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原监事会主席徐建新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监事并监事会主席职务。经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推荐,提名韩颖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12月31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韩颖达　男,37岁,中共党员

一、工作经历

现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副经理。历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高级审计员,天津俊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发区分公司职员,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职员。兼任天津滨海泰达航母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泰达联合置地有限公司、天津泰达滨海站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天津泰达威立雅水务有限公司、天津泰达热电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和天津泰达交通枢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二、教育背景、专业背景

大学本科学历

三、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

四、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五、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六、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截至披露日,其本人不持有公司股票。

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九、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163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为二级子公司黄山泰达通源提供3,500万元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二级子公司黄山泰达通源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泰达通源”）向黄山屯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黎阳支行（以下简称“屯溪农商行”）申请融资5,000万元,期限5年。黄山泰达通源的控股股东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按持股比例70%为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3,500万元。该担保事项已经泰达环保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黄山泰达通源环保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9年04月26日
3. 注册地点: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洪坑村毛亭西侧
4. 法定代表人:吴才玉
5. 注册资本:2,100万元整
6. 主营业务: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及综合利;土壤修复;水污染治理;环保项目的设计、咨询服务（不含中介）;环保技术设备的开发、销售、租赁;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污泥、餐厨垃圾、固体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结构图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1月30日
资产总额	2,099.37
负债总额	1.90
流动负债总额	1.90
银行贷款总额	0
净资产	2,097.47
—	2019年1-11月
营业收入	0
利润总额	-253
净利润	-253

注:该数据未经审计。

（三）截至目前,黄山泰达通源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四）黄山泰达通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泰达环保与屯溪农商行签署《保证合同》

（二）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等）。

（三）担保金额:3,500万元。

（四）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担保期间: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六）黄山泰达通源的另一股东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通源”）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2019年新设立的负责投资建设生态环保项目的二级子公司,因项目建设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子公司之间进行互保有利于保证项目建设进度,促进业务发展。黄山泰达通源的另一股东安徽通源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本笔担保为子公司互保,不占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的2019年度担保额度,总额度仍为136.00亿元。

（二）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4.7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236.17%。

（三）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19-046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19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于2019年12月30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到会董事为:冯志武、程彦斌、王怀、白平彦、张云雷、朱壮瑞、李端生、李德宝、裴正）。

（五）公司监事知晓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正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拟引进投资者增资暨实施债转股的议案》

河北正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氢能”）是公司下属子公司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其前身为沧州正元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正元”）。沧州正元成立于2011年6月,现有年产60万吨合成氨,80万吨尿素,2.16亿m3外供氢气的产能,是国家级化工开发园区——河北省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唯一的气体中心,具备为园区供应氧气、一氧化碳、氢气及水蒸汽的能力。为了充分发挥园区优势和已建成的公用工程设施,降低产品成本,推进企业氢能战略发展,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沧州正元化肥有限公司拟新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项目的议案》,拟投资288,400.42万元新建煤炭清洁高效综合利用项目,项目建成后,沧州正元尿素产能将达到每年130万吨以上,氢气供应总能力将达到每年6.48亿m3（90000Nm3/h）,成为华北地区最大的氢气供应商。同时沧州正元将根据市场需求积极规划、研发和建设氢气深度提纯项目,以及时满足氢能新技术对氢气的应用需求,从而带动企业转型升级。

为了降低建设成本,正元氢能拟引进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投资”）及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投资”）对正元氢能进行增资暨实施市场化债转股。本次增资,正元氢能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接受总额不超过17亿元的增资。其中,建信投资拟以现金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农银投资拟以现金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对正元氢能进行增资,具体增资金额和增资比例以正元氢能截至2019年10月31日的评估净资产值为基础,并在建信投资、农银投资与公司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公司不参与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正元氢能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继续拥有对正元氢能的控制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不仅能够有效解决公司的项目建设资金问题,同时可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提升公司的治理效率;并且,将直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帮助企业降本增效,增强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本次合作意向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推进相关合作事宜,并由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正元氢能进行审计、评估,依据审计和评估结果制定具体的正元氢能增资方案,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具备前述条件后,公司将再次就具体的债转股方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明确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原《阳煤化工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废止。

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各级子公司预计提供的对外担保额度将不超过人民币204.86亿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将不超过人民币116.61亿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将不超过人民币41.91亿元;公司及下属各级子公司对公司关联方企业提供的担保额度将不超过人民币46.34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临2019-047)。

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冯志武先生、程彦斌先生、王怀先生、白平彦先生、张云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4、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融资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本议案所预计的融资额度内发生具体融资业务的,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国家及公司相应规定办理。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融资业务的公告》（临2019-048）。

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将在氢能利用等方面进行深入发展,根据自身情况并依托公司及控股股东丰富的原料资源,在氢气的提纯、加氢站的建设、氢能重卡示范工程及氢燃料电池开发等方面进行重点突破;同时,公司将寻求与国内氢能利用龙头企业开展全方位合作,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合资公司,联合开发等方式进行深度合作。现阶段,公司将着手开展项目前期的可行性研究、项目规划、选址、重要设备的招投标工作,为确保项目的按计划推进,现拟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以下项目:氢气的生产、销售、运输,自有设备租赁,融资租赁。董事会同意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中的第十四条的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19-050）。

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产品市场价格变化、劳务输出人员增加及培训收费标准增加,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临猗分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增加12,14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9-050）。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冯志武先生、程彦斌先生、王怀先生、白平彦先生、张云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0年1月1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9-05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1、《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19-048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融资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融资业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2020年度融资情况预计如下:

一、存量融资到期续办情况

预计2020年公司存量融资到期续办额度为143.05亿元,其中:

1、本公司到期续办额度19亿元;

2、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丰喜集团”）:到期续办额度43.14亿元;

3、山西阳煤化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煤化机”）:到期续办额度10.82亿元;

4、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集团”）:到期续办额度30.4亿元;

5、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寿阳化工”）:到期续办额度4亿元;

6、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原化工”）:到期续办额度16亿元;

7、山东阳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化工”):到期续办额度14.2亿元。

8、阳煤惠众农资烟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惠众”）:到期续办额度0.2亿元。

9、阳煤集团深州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州化工”）:到期续办额度5.29亿元。

二、2020年度新增融资情况

2020年本公司预计新增融资额度73.11亿元,具体为:

1、本公司:新办理融资额22亿元;

2、丰喜集团:新办理融资额4亿元;

3、阳煤化机:新办理融资额2亿元;

4、正元集团:新办理融资额23.61亿元;

5、平原化工:新办理融资额6亿元;

6、恒通化工:新办理融资额5.6亿元;

7、寿阳化工:新办理融资额6.3亿元;

8、深州化工:新办理融资额3.6亿元;

三、提请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在上述预计的本公司2020年度融资额度内,在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前提下,可在本公司范围内的各级公司中调剂使用融资额度。

四、本议案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本议案所预计的融资额度内发生具体融资业务的,无需再次提交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由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按国家及公司相应规章办理。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19-050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所涉及金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客观公正、定价公允,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利益。且该等关联交易在公平合理、双方自愿的情况下进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营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因产品市场价格变化、劳务输出人员增加及培训收费标准增加,公司下属子公司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临猗分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需增加12,140万元。关联董事冯志武先生、程彦斌先生、王怀先生、白平彦先生、张云雷先生依法回避表决,非关联董